



ZERO2IPO
2012 RESEARCH

华南地区股权投资市场月度简报

2013 年 1 月刊

清科研究中心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研究方法

一 信息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截至 2012 年全年的季度调研及每月调研。在清科对于 2012 年季度和月度中国创投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统计调研中，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市场调研

市场调研是我们获得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我们进行市场调研的对象是在中国拥有突出地位和活跃投融资记录的股权投资机构。2012 年全年调研的范围覆盖了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中外创业投资机构和法律及审计服务提供商，并在调研中使用了普查法和重点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除了与研究范围相关的数据外，我们还通过市场调研获得这些投资机构对行业与市场的观点和看法。

访谈

我们通过面对面的形式或电话形式对某些机构和个人进行了访谈，请他们对自己机构的投资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状况发表自己的观点。

公开资料收集

除了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获得直接信息之外，我们也从机构网站、专业网站以及政府网站中获得二手数据或资料，在对这些数据进行真实性确认后用于我们的研究中。

二 概念界定

活跃投资机构：

文中所提到的活跃投资机构定义为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发生募、投、退行为的机构。

已知投资金额：

在我们统计的案例数量中，并不是每一起案例都披露了金额信息，因此为了突出报告的准确性，我们使用了已知投资金额概念。

初创期：

初创期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依产业不同，此阶段由 1 年至 5 年不等。

扩张期：

扩张期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



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管道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恰可支应所需。此阶段投资期可长可短，大约 2-3 年，由于企业已有经营绩效，投资风险较平稳，因此创投参与较为踊跃。

成熟期：

成熟期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于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私募股权投资：

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包括狭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两部分，指对所有 IPO 之前及之后（指 PIPE 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或准股权直接投资，包括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阶段的企业。

其中狭义的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PE”）仅指对具有大量和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冠以私募股权投资的中后期。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VC”）指对处于初创期和未成熟期的新兴的、迅速发展的、有巨大竞争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并为创业企业提供特有的资本经营等增值服务，以期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其在广义私募股权投资中属于早期阶段投资。

LP（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制是绝大多数 VC/PE 采用的法律架构，合伙企业（PE）设定一个固定的投资期限，其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GP，General Partner）和有限合伙人（LP：Limited Partner）组成。PE 的普通合伙人通常是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发起人成立，基金发起人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 PE 的主要投资者，提供 PE 投资所需的大部分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出资义务，不承担管理责任，并对 PE 的债务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文中的 LP 指在中国大陆对 VC/PE 进行出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人。

三 金额换算汇率

2012 年 12 月月度报告中，币种的汇率换算使用的为当日即时汇率。

四 地域界定

2012 年 12 月月度报告中，华南地区指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地。

目 录

- 1. 政策法规动态 - 5 -
 - 1.1. 全国政策法规动态 - 5 -
 - 1.2. 华南地区政策法规动态 - 6 -
- 2. LP 动态 - 9 -
- 3. 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动态 - 12 -
 - 3.1. 募资动态 - 12 -
 - 3.2. 投资动态 - 13 -
 - 3.3. 退出动态 - 15 -
- 4. 华南地区企业融资动态 - 17 -
- 5.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动态 - 18 -

图表目录

表 2.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 LP 出资情况 - 10 -

表 3.1.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已知新募集资金情况 - 12 -

表 3.1.2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募集情况列表 - 13 -

表 3.2.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情况列表 - 13 -

表 3.2.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阶段分布 - 14 -

表 3.2.2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行业分布 - 14 -

表 3.2.3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地域分布 - 15 -

表 3.3.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股权投资机构退出情况列表 - 16 -

表 4.1 2012 年 12 月华南地区企业融资情况列表..... - 17 -



1. 政策法规动态

1.1. 全国政策法规动态

一、上交所、深交所发布退市配套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方案，完善退市制度规则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日正式发布《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四项退市配套业务规则。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两项退市制度相关规则。自沪深交易所重新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一些市场人士担心未来借壳上市的规则不统一，会使公司借壳门槛更低。据悉，对上市公司退市后包括借壳上市在内的并购重组事项，证监会相关部门将按照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有效规范，使退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监管标准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双重标准。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关于就《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并明确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需要符合的条件。

《暂行规定》的起草背景是根据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2 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该条修订已为除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参与公募基金业务预留了法律空间。积极引导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能够丰富机构投资者队伍，完善市场结构，促进行业竞争，有力推动基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是建立强大财富管理行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允许有资产管理经验并具备一定管理规模的机构进入公募基金领域，可以为更多的基金持有人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这些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遵循公募基金业务的监管要求，也是进行功能性监管的有益探索。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机构类型；基本条件；业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四、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下发后，地方各级政府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迅速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大部分融资平台公司正在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平台公司的信贷管理更加规范。但是，近期有些地方违法违规融资有抬头之势，如违规采用集资、回购(BT)等方式举债建设公益性项目，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注资或提供担保，通过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等。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内容包括：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五、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证券行业建立统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取得重大成果。此次出台的《指引》在参考国际立法经验及我国现有法规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了适用范围：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以客户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证券公司仅执行客户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指令，即通常所说的“通道服务”，不适用该《指引》。

此外，为了避免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为获取业绩，不考虑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不适合的产品或服务，《指引》要求证券公司不得对工作人员采取鼓励其销售不适当金融产品或不适当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和措施，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自身利益，违反或降低投资者适当性责任。

1.2. 华南地区政策法规动态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体育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和幸福导向型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拓展体育发展空间，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和《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包括: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六方面内容。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创新流通模式形成的现代流通新业态, 是广东省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 推动全省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 其中提出了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即加快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平台和网商; 大力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 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内容。

三、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12 年度福建省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申报工作, 尽快发放 2012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提前做好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十二条金融财税措施的通知》(闽政[2011]8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业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7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2]144 号)和省经贸委、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闽经贸中小[2010]853 号)精神,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厅等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要求以及相关其他事项。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717

